湖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工具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政体处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科研项目计划管理政策.....1
（一）自然科学基金.....1
（二）科技重大专项.....2
（三）重点研发计划.....3
（四）科技创新基地条件平台专项.....4
（五）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6
（六）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7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10
（一）科研项目绩效支出.....10
（二）预算调剂权.....10
（三）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11
（四）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11
（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12
（六）劳务费预算比例.....13
（七）科研财务助理制度.....14
（八）会议差旅费用.....14
（九）横向项目经费管理.....15
（十）科研项目预算项目管理.....16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18
（一）三权下放.....18

（二）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18
（三）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20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20
（五）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22
（六）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24
（七）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申报.....25
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27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28
（三）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平台.....29
（四）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29
（五）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30
（六）国有企业创新政策.....31
（七）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35
五、科技人才政策.....36
（一）重点人才工程.....36
（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38
（三）优化人才评价方式.....43
（四）人才服务基层.....45
六、科技平台（基地）政策.....49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49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0

（三）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53
（四）省级众创空间.....55
（五）省级星创天地.....57
（六）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59
（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0
（八）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1
（九）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62
七、税收支持政策.....65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65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65
（三）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66
（四）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67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69
（六）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69
（七）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政策.....70
（八）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70
（九）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71
（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72
八、其他.....74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74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75

（三）省科技奖励评审 77
（四）科研人员出国 78

一、科研项目计划管理政策

（一）自然科学基金

【政策点】

2021 年度省基金计划项目类型包括重点类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面上类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前资助项目。

【政策操作】

（一）杰出青年项目

1.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42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4.申请人未获得过省杰出青年项目支持。

（二）创新群体项目

1.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团队平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4.正在承担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5.已承担过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6.申请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三）青年项目

1.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男性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37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

4.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一般面上项目

1.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职称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4.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人往年已获省基金资助次数不超过1次。

【政策依据】

《2021-202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第二条第一点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二）科技重大专项

【政策点】

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科技重大专项分为科技重大项目与政策类科技创新专项两类。

【政策操作】

（一）科技重大项目

聚焦“光芯屏端网”，重点支持光电子信息、先进存储、显示面板、智能制造、现代种业、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空天信息等领域，系统组织技术攻关。

（二）政策类科技创新专项

1.重大政策科技专项。支持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武汉创建科创中心、科创大走廊、长江大保护等专项工作。

2.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企业吸纳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农业新品种、农产品加工、农业物资与生产资料等需要重点转化的成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绩效考核后补助等方式，培育建设一批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领军型科技成果中介机构，完善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并支持稳定运行。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

（三）重点研发计划

【政策点】

重点研发计划主要聚焦我省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要载体和重点政策，下设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发展项目、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项目、揭榜制科技项目、专项政策科技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等五类。

【政策操作】

（一）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发展项目。重点支持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农业农村科技产业领域和社会发展科技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申请条件、具体要求及材料详见当年项目指南。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项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申请条件、具体要求及材料详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三）揭榜制科技项目。采用公开发榜的方式，重点支持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高校科研院所存量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条件、具体要求及材料详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四）专项政策科技项目。主要支持援疆援藏、县市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政策要求。

（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

（四）科技创新基地条件平台专项

【政策点】

科技创新基地条件平台专项下设湖北实验室体系、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六类，根据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给予绩效评价补助和建设经费支持。

【政策操作】

重点考核科研成果和对湖北经济发展贡献。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二）技术创新中心。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技术成果中试熟化和工程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情况。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湖北样板”的建设。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先进诊疗技术研究，诊疗标准规范制定以及向市州的延伸覆盖等。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四）新型研发机构。注重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对新设立机构通过项目竞争择优支持；对运行满一年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加快技术产品开发和工程化进程，加速成果转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等。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五）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点对省级自然科技资源库、研发检测共享、实验动物资源开发、野外站等平台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和共享能力。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六）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对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乡村振兴发展中技术支撑作用，包括技术研发、集成组装、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效果。绩效评价对象、内容、申请程序及结果应用等详见当年工作通知。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1-2022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

的通知第二条第四点

（五）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

【政策点】

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着眼于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科技人才、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建设和科技金融创新，下设科技服务人才、国际科技合作、科技创业孵化、软科学研究、科技金融创新等五类计划。

【政策操作】

（一）科技服务人才。重点支持外国专家来我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支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二）国际科技合作。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科技研发，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引智基地建设，对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引智创新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择优给予后补助。

（三）科技创业孵化。重点支持我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和创新创业大赛等。

（四）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为我省科技创新提供支撑的政策制定、决策研究、科技智库建设等。

（五）科技金融创新。通过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重点支持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加速资本链和创新链的双向融合。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五点

（六）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

【政策点】

我省通过规范项目验收规程，强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与评估，加强评审专家管理，进一步完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各项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政策操作】

（一）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

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和电子督查等方式，严格控制年度项目现场监督检查频次，对正常科研活动降噪减扰。采取由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为主，原则上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执行 1 次现场监督检查，执行期在 3 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 1 次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频次与信用等级挂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单位和项目人员，可有针对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专家遴选与管理

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评价和评估意见及建议;

2.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或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3.身体健康，时间和精力能保证完成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以及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没有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各类专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技术类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管理类专家，应为从事科技管理、政策研究、决策咨询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高校院所从事科技管理研究的专家；企业等其他机构从事科技管理的负责人。

3.财务类专家，应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

4.金融类专家，应为上市公司、科技孵化器、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项目验收方式

根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特点及经费支持额度，项目验收一般分为结题验收、现场验收和依托单位验收等三种类别，可采取线上“无接触”评议或线下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等形式。原则上财政经费资助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或相关领域重点计划项目应采取现场验收方式，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类项目采取依托单位验收方式，其他项目采取结题验收方式。

（四）项目验收流程

1.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截止日期前6个月至项目到期后3个月内在线填写《验收申请表》、《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提交验收申请，并上传相关附件。

2.信用查询及诚信承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模块或“信用湖北”网站（http://www.hbcredit.gov.cn/）“信用查询”模块，输入单位名称进行查询。

3.推荐（依托）单位审核。项目推荐（依托）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厅业务处室下达验收计划。厅业务处室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下达验收计划，后续由受托机构或依托单位进行形式审查。

5.形式审查。受托机构或依托单位具体负责形式审查，主要包括技术审查和财务审查。

6.专家评议。受托机构或依托单位可按照项目类别、专业领域和验收提交时间，分批次组织专家开展线上/线下评议。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鄂科技规〔2020〕1号）第九篇第二十六条、第十篇第三条、第十一篇第九条、第十二篇第六条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一）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政策点】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大幅提高财政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

【政策操作】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 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60%。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五条

（二）预算调剂权

【政策点】

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政策操作】

在保证项目正常执行前提下，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不得调增外，其余科目支出可由课题组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自行调

剂。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43号）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五条

（三）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政策点】

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政策操作】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申报时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第十二条

（四）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政策点】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政策操作】

科研仪器采购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预算执行需要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由主管预算单位报省财政厅备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利用科研项目资金购置新增资产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汇总数，在部门预算执行阶段，根据实际需要采购配置。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不重复购置、共享、开放、高效使用的原则，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政策依据】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4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二、十三条

（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政策点】

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可继续使用。

【政策操作】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八条

（六）劳务费预算比例

【政策点】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政策操作】

完善省社会科学基金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60%。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七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五条

（七）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政策点】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加强对科研助理相关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政策操作】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科研助理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工作。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49号）第三条

（八）会议差旅费用

【政策点】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

【政策操作】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九、十条

（九）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政策点】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交给研发团队自主安排使用。

【政策操作】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科研活动，获得的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除收取的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留归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余由研发团队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人员经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横向委托项目的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 70%，其他项目比例可达 50%。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 号）第六条

（十）科研项目预算项目管理

【政策点】

精简合并直接费预算编制科目，进一步完善间接费用管理机制。

【政策操作】

在项目申报时，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出版费）合并为材料事务费；将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业务事务费；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合并为人资费。简化后，科研项目直接费预算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事务费、业务事务费、人资费、其他支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分别归并列入专用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执行中，据实列入相关支出经济分类。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

核定，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对数学、理论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省级科研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省级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43号）第一、二条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一）三权下放

【政策点】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政策操作】

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 1 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 2 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让方式。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 号）第一条

（二）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点】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依法予以落实。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和省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二十三条

（三）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点】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同时也是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

【政策操作】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

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科技人员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经单位批准，可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36号）第二十九条

（五）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

【政策点】

引导我省高校院所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应用技术成果研发和转化，经认定的转化项目，根据项目产品（服务）年度销售情况，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获得100万元扶持资金。

【政策操作】

（一）认定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近两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申报转化项目的科技成果须为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2.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 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

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获得1类、2类新药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受上述年限限制，在专利权期限内即可申报。

4.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或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用户使用（试用）报告等。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优先支持原创性科技成果的转化，优先支持国家和本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产业链核心环节、占据价值链高端地位的成果转化。

申报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

3.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服务）;

4.已形成规模销售（提供）的成熟产品（服务）。

（二）经认定的转化项目，根据项目产品（服务）年度销售情况，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具体如

下:

1.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其销售收入的2.0%计算；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含）的部分，按销售收入的1.2%计算；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销售收入的0.8%计算，单个项目年度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应为销售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

2.经认定的转化项目，自项目认定次年起三年内，第一年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

3.单个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五条和第十七条

（六）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政策点】

建设完善技术转移中介服务体系，对促成科技成果在鄂转移转化的机构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操作】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容，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在湖北省内注册，以“促进科技资源向一线聚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施设备；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专业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

3.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和不少于5个成功的技术转移服务案例。促成的技术交易成交额每年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机构内有1名（含）以上持证技术经纪人，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在5人以上，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3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

5.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77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七）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申报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是指以科研平台为依托，为行业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支撑产业链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2.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3.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

4.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规的收费标准。

5.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体申报条件、操作流程及申请材料等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二篇第五条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点】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与名称变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一）申报条件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国家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对201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要继续保持资格，应按本通知重新申请认定。

（二）申报时间

2021年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及时审核方式进行；根据工作安排，9月20日后，不再受理企业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申报时间。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网上注册。包括“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注册和“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

2.网上申报。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事项，点击“在线办理——我已阅读并承诺”后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审核推荐。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

地结合《省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本区域企业的实地走访、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配合省认定办做好专家评审工作。

4.材料报送。2021 年企业申报过程中，取消所有纸质材料，全程线上受理。通过国家认定办备案的企业，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版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签字盖章后提交完整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至所属市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科技部门，提交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政策点】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政策操作】

（一）2021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网络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变更至科技部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继续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

（二）省内18家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对所属地区的企业评价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将组织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号）第一条

（三）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平台

【政策点】

支持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政策操作】

对企业牵头新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第五条

（四）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政策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项目形式给予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政策操作】

（一）实施对象

重点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中未建研发机构或研发机构建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研发机构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规章制度和激励措施健全，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

2.具有与其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较先进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3.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达到 10%以上。

4.上年度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7.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8.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体申报条件、操作流程及申请材料等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50 号）第四条

（五）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政策点】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每年

评审一次。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政策操作】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由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提名。

主要流程如下:

（一）在提名前进行提名申请，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并加盖本级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将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省奖励办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二）按要求进行填写提名书，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三）报送提名材料，提名单位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

提名申请具体流程和材料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第一、二、三条

（六）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1.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政策点】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政策操作】

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成效等情况应当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投入，考核时视同于利润。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九十九号）第十三、二十八条

2 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政策点】

实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政策操作】

健全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

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一条

3.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政策点】

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操作】

奖励条件:

（一）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3.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

式。

（二）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三）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 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第六、七、十条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企规〔2016〕5号）第四、五条

（七）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

【政策点】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投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政策操作】

根据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相关要求，“滴灌行动”主要开展以下任务：常态化征集推送投融资信息、高频次举办科技投融资路演、系统性组织涉企政策宣讲培训、集中举办科技金融行业沙龙、合力打造国家级科技金融服务品牌。并明确进一步发挥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联合孵化器、工研院、技术转移机构、产业集群等创新载体以及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优先支持设立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数字经济、新基建以及“光芯屏端网”等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基金，提高“募投管退”全周期服务效能。通过点面结合、系统推进，力争做到“天天有尽调、周周有路演、月月有培训、季季有沙龙、年年有成效”。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55号）第四条

五、科技人才政策

（一）重点人才工程

1.省“双创战略团队”

【政策点】

双创战略团队包括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其中对于C类和B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3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A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两类团队的申报条件作了具体要求：

（一）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由1名技术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主要申报条件如下：带头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团队所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不低于3%，有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条件，有明确的创新项目、技术指标、研究方案、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带头人须为企业主创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20%

以上，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3 年以上；团队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3 年以下，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具体申报条件、申请资料及流程详见当年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组通〔2016〕29 号）第二条

2.省级科技特派员

【政策点】

由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一部分科技人员到基层开展研发示范、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活动，加速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主要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两类。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具体要求包括：选派原则、选派程序、派驻服务、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等。其中，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是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一般派往乡镇、村、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经济合作组织，优先派往创新型县(市、区)、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和贫困镇乡村与企业。选派流程

分为意向征集、双向选择、公示认定、开展服务四个流程。派驻服务时限为 2 年，每年在基层工作时间累计达 60 天以上。派驻期间科技特派员实行挂牌上岗、工作纪实、绩效考核、退出机制。具体流程和材料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1.科研人员兼职收入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政策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兼薪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政策操作】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第六条第一点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 号)第十二条

2.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政策点】

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政策操作】

经单位同意，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可以离开所聘任的岗位创新创业。离岗 5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停发工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新创业等情况；工龄连续计算，按国家和省里的规定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由原单位比照同类人员，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 5 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其聘用岗位可纳入特设岗位管理，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原单位的次月起按规定核发工资待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签订聘用合同至退休；按照原单位性质，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 号）第三条

3.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政策点】

允许高校院所兼任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

【政策操作】

允许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含兼任院、系、所等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所在

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给予5年时限以科技人员身份在岗创新创业，5年后根据本人意愿和原行政级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安排相应职务。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六条

4.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双向兼职

【政策点】

鼓励和支持高院、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双向兼职；支持高院、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到国有、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兼职。科研人员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备，所在单位应予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 号）第二十八条

5.加强职称评审

【政策点】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政策操作】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新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创新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政策依据】

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

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第一、二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60 号）第九条

6.在湖北自贸试验区试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措施

【政策点】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发挥湖北科教优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研人员向创新一线流动、保障科研人员取得合法收入与奖励，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政策操作】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襄阳、宜昌片区）范围内试行 3 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

（一）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二）激励高校院所领导人员带头转化科技成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含正职），确属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货币、股权、期权或出资比例奖励。

（三）保障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获取合法报酬。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期间所取得的合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企业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奖励等），不受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

量基数。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三、四条

（三）优化人才评价方式

1.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政策点】

围绕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对科技人才评价提出了具体要求。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不断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破除“四唯”，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不得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项目、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限制性条件。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自主权，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改革省属科研机构，试点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中长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政策依据】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

办发〔2019〕19号）第七、八、九条

2.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政策点】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政策操作】

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省科技厅和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系统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覆盖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记录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共享，逐步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州）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8〕67号）第十三条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9〕19号）第十二条

3.建立容错机制宽容失败机制

【政策点】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潜心研究。

【政策操作】

进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过程中，对于因不可抗力未达到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由承担单位向项目推荐单位提出总结申请并提交总结报告，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同意后，予以总结处理，不记入信用记录。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积极支持湖北工业大学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累经验，适时在全省范围推广。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内新认定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指导和督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卫健委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鄂科技发政〔2021〕4号）第三条第一点

（四）人才服务基层

1.推进“三区”科技人才计划

【政策点】

在全省范围内每年选派科技人员到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为加速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促进“三区”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选派一批科技人员到我省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幕阜山省定连片特困地区覆盖的县（市、区），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选派对象主要为能够解决受援地科技需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业水平）、从事相关行业的科技人员，优先选派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主要有从省直相关单位选派、从高校院所选派、从各市州相关单位选派，明确规定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每年选拔一批优秀的支持“三区”科技人才，到省会城市科研机构挂职锻炼，或由省科技厅选择专门的培训机构进行脱产培训。具体内容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鄂科技通〔2014〕50号)第三、四条

2.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政策点】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政策操作】

开展“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探索聘用科研人员作为“产业专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聘请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辅导。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十九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77号）第一条

3.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政策点】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湖北企业，助力提升湖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政策操作】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

动•湖北专项的通知》，专项行动计划主要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注册发布需求、科技人员注册、公开对接、实施进度安排及有关工作要求。其中，需求发布主体主要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入库企业，针对在产品创新与技术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共建研发平台、高端创新管理与工业设计等方面遇到的难题发布需求；科技人员主要是指高等学校中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全日制在读博士或由国家举办的科研事业单位、省级以上实验室、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中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全日制在读博士。通过“平台”向科技人员推送与其所在行业技术领域相匹配的企业需求，促进企业与科技人员双向对接，双方对接成功后，由企业与科技人员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在线提交合同发票及转账流水凭证。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的通知》第一、二、三条

六、科技平台（基地）政策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

【政策点】

省重点实验室系主要依托我省境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其他单位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鼓励和支持有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操作】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

1.实验室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炼准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2.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1）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应承担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3 项以上，被 SCI/SSCI 和 EI 收录论文数量达到 5 篇以上，申请专利 5 项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2）依托单位为医院的重点实验室：除满足条件（1）外，其依托单位应是三级甲等医院。（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在本行业有代表性，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以上,或者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近三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到 5 项以上。

3.有高水平研究团队，至少拥有 30 人以上固定研究人员。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固定研

究人员比例应达到50%以上。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4.学术委员会由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具备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重点实验室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6.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实验室的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有清晰边界；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

7.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在经费、人才、运行等方面提供保障，近两年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50万元。

（二）省科技厅对提出申请建设的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批复。

【政策依据】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15]5号）第三章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点】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A、B、C、D四类：A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B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C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D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政策操作】

申请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机构，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

入不少于500万元；科研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数占科研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3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

1.所涉产业应是市州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亿元。

2.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3.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4.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二）产业创新联合体。

1.所涉产业应聚焦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天航空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2.依托的企业应当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3.科学家应当是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院士或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长期专注的研发领域与企业产品研发紧密相关。

4.企业与科学家及其团队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协议确定投入到科学家团队的建设资金不少于500万元。

5.联合体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有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6.联合体建设应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技术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能够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4.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50%以上股份。

5.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孵化和引进2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

8.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20%。

4.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

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100万元。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全省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科技发重〔2020〕30号）第二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一篇第四条

（三）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点】

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是指在开展引才引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引才引智主体。

【政策操作】

申请基地建设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湖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实体单位。

2.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年为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3.鼓励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

（二）省引智基地重点建设方向

1.战略科技发展类。符合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卡脖子”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行业带动发展上获得重大突破，有力推动湖北创新型省份建设，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10人次。

2.产业技术创新类。符合省十大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培育高端产业先发优势，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湖北产业竞争力，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3.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建设“健康湖北”“美丽湖北”，在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4.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开展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5.学科创新类。以国家、省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

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引进的海外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10人；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基地需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政策依据】

《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四条

（四）省级众创空间

【政策点】

众创空间是指有效满足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以早期创业项目、团队和创客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政策操作】

申请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创业孵化运营能力。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1年以上，且已按要求向火炬统计系统报送过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租赁场地应不少于5个年度租赁期。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工位和公

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3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具备如下创业服务能力：

（1）创业企业集聚能力。签有孵化服务协议的初创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家（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或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初创在孵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

（2）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众创空间拥有职业孵化服务团队，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以上；

（3）创业融资服务能力。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签约合作协议投融资机构 3 家以上，同时获得过融资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 2 家以上；

（4）资源汇聚对接能力。建有线上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

业信息沟通与交流，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开展以促进创业要素资源开放共享的线下对接活动，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5）创业活动组织能力。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和公益讲堂、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活动不少于10场次；

（6）创业导师建设能力。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有导师工作制度、工作计划；

（7）创业政策落实能力。深入研究和宣传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组织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税收减免、人才引进、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和措施。

【政策依据】

《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第七条、八条

（五）省级星创天地

【政策点】

湖北省星创天地，是指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备案，由独立法人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融合科技创新、集成示范、成果转化、融资孵化、创业培训、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政策操作】

申报备案省级星创天地，原则上从已经备案的市（州）级星创天地中择优推荐，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星创天地或运营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湖北省内注册满一年并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依托单位不少于 1 家。

（四）具有“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可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具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其中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5 年）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创业工位不少于 15 个，可供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使用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五）具有 3 人以上的创业导师队伍和 5 人以上的创业服务团队，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六）具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年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不少于 3 家，且成功孵化企业不少于 1 家。

（七）定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创业教育培训包括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培训，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等，创业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

【政策依据】

《湖北省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七条

（六）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点】

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是以县（市、区）为单元，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为核心，以提质增效和辐射带动为目标，围绕地方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创新强县，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技术含量高精、示范辐射显著的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操作】

申请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条件:

1.创新示范基地所属产业必须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和特色的产业，且具有很好的成长性、有望发展成较大规模的产业。

2.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一般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且创新示范基地承建主体为单个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3.创新示范基地与高校院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规模、相应的试验示范条件和培训场地，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规划。

4.创新示范基地应根据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选派，组建一支水平较高、稳定性较强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团队。

5.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管理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有较

强的带动性，已初步形成有利于新技术示范的渠道和模式。

6.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提供创新示范基地运行所必要的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三篇第二条

（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点】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服务大众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面向科技型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政策操作】

申请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湖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孵化场地租赁期应不少于5个年度,且申请认定时场地续租期应不少于3年;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具有良好的投融资服务对接能力，签约合作协议的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

5.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 50%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7.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8.孵化器申报期前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数不低于 8 家。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第六条

（八）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点】

组建医学临床研究中心，旨在积极探索创新医学科研的机制，集成优势资源，支持建设若干机制灵活、高效，集临床诊疗、科研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平台，加快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培养造就一支技术高超、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推动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或重要影响的特色医疗品牌，全面提升我省临床医学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政策操作】

凡申请承担医学临床研究中心组建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某一学科或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一批省级以上的重点医学临床研究任务，在学术影响和医疗技术方面位居国内前列。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医学临床研究、试验、诊疗和护理等方面人才队伍，以保证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基本具备医学临床研究的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一定数量的病床和病例数；有必要的研究试验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

(四)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能承担必要的匹配资金。

(五)拥有创新意识强、高效能干、管理科学的领导班子，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

【政策依据】

《湖北省医学临床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鄂科技发社〔2007〕41号)

（九）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政策点】

省级实验区申请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范围包括：副省级城市城区、地级市（州）、地级市城区及上述行政区划的特定区域，县及县级市等。申请方式包括：申请范围内的单个行政区划单位独立申请；

对多个行政区划单位联合提出申请的，要明确责任主体。

【政策操作】

（一）申请省级实验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地方领导重视，组织机制保障。当地党委和政府具有很强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际行动，并对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工作作出重要规划和部署，工作激励机制完善。

2.科技创新引领，建设主题鲜明。科技创新意识强，科技投入持续增长，针对制约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出和实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系统解决方案，凝练的实验区建设主题定位准确，具有区域典型性和先进示范性，有利于促进当地的资源保护利用、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进步。

3.创建基础较好，规划方案可行。实验区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和科技支撑条件。实验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体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明确提出总体发展目标、阶段考核指标、重点建设内容、示范推广项目和实施保障措施。

（二）申请程序

1.申报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由实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经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实验区申请推荐意见，并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

1.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函;

2.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文

件;

3.实验区所在地上一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4.《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请书》（格式附后）;

5.《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提纲附后）;

6.汇报材料：10 分钟视频介绍、汇报 PPT。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七、税收支持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操作】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第一点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政策点】

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操作】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对于制造业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

（三）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

【政策点】

全部制造业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政策操作】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

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二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四）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政策点】

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操作】

（一）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办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资格备案手续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3.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4.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二联）。

（二）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第一、二条

《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政策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操作】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二条

（六）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点】

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操作】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

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

（七）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点】

引进高层次人才时取得一次性补助，以及引进省重点产业顶尖人才的一次性奖金，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操作】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鄂时取得省政府的奖励或奖励性津贴，以及来鄂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可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委省政府发放引进重点产业顶尖人才（包括“楚天学者计划”、“城市合伙人”、“黄鹤英才”、“3551人才计划”、“隆中人才支持计划”、“三峡英才工程”等）的一次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字〔2008〕58号）第七条

（八）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操作】

（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二）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四）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一条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第二至五条

（九）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操作】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在各办税服务厅办公时间办理；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随时提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9〕45号）第三条

（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政策点】

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

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三条

八、其他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点】

对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一）认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并已依法生效的技术合同。

（二）认定流程

1.注册

（1）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卖方属地管理原则，首次申请认定登记的单位携带资料到所属地科技局进行注册。

（2）登记员初审通过后由系统分配账号和密码。

2.登记

（1）卖方当事人凭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武汉市单位）或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其他地市州单位）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2）全省军工涉密技术合同的卖方当事人凭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3.审核。登记员根据合同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系统中提交到不同登记站的技术合同进行初审，生成合同登记号，并将合同的申

请材料提交到登记处进行复核和认定。技术合同的初审工作随到随办，对有疑问的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结，5个工作日仍无法确定的，提交到上级登记处办理。

4.认定。登记处的审核员根据登记员提交的材料对技术合同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5.提交资料

（1）机构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买方付款证明或卖方到款证明（银行凭证）。

【政策依据】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六条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第五条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点】

凡通过了有效的技术评价（包括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专利、验收报告、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可进行登记，并优先获得科技成果推介等相关转化和技术转移政策支持。

【政策操作】

（一）申请材料

1.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计划内项目提供计划任务书，合作项目提供委托书等文件一份。

2.相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3.查新报告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并且合并成 PDF 文件一份。

4.用户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不少于 2 份彩色扫描成的图片 (基础理论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3、4 两项可不提供)。

（二）申请程序

1.提供数据。将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登记单位的单位全称（登记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登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号报送到各市州科技管理们后，等待该项目的登记账号和密匙。

2.填写数据。登陆湖北省科技成果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3.审查、公示和打印登记证书。项目在提交后会进行该项目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在湖北省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一周，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以及登记证书(副本)。

4.报送纸质材料和领取正版登记证书。在获取登记号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装订成册，并报送到科技厅成果处存档，正本登记证书在获取副本证书 3 个月后到科技厅成果处领取。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 号）第二条

（三）省科技奖励评审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分级评审实施情况，适时启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分级评审机制。

（一）“三评审”

1.初评（网评）：所有提名项目按专业组进行评审，随机抽取外省(区、市)专家进行“背靠背”评选、独立投票，计算机自动聚合排序。

2.复评：采取“异地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降低人为因素影响。

3.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二）“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示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6号）第三条第三点

（四）科研人员出国

【政策点】

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

【政策操作】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对因教学科研任务导致的因公临时出国增加的经费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零增长考核范围。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或深造，不列入国家工

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高校院所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出国深造或访学期间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标准。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第二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6〕75号）第四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一条